附件3

康巴什区“无证明城市”告知承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确保“无证明城市”的顺利实施，规范告知承诺，实现“无证利民”，根据《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创建“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申请人自身未持有，风险可控的办理事项涉及的证明材料，按照街道、部门制定的承诺规则和模板，申请人进行如实填写的方式。

第三条 街道、部门针对风险可控的办理事项涉及的证明材料，根据清单，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告知承诺遵循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适用告知承诺：

1. 办理事项风险小且能当场办理的；
2. 证明内容为基本事实且能快速核实的；
3. 事中事后监管方便的；
4. 承诺不实、违法失信的后果能够及时弥补的；
5. 承诺内容不涉及第三方利益的；
6. 其他可以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

第六条 承诺书应当包含申请人基本情况、承诺内容、承诺不实的法律责任、承诺日期、承诺人签字捺印等内容。

第七条 申请人填写告知承诺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所填写的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二）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自愿接受街道、部门的监管和日常检查；

（四）同意向社会公众公开；

（五）自愿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六）承诺不实、违法失信后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街道、部门应做好告知承诺的以下工作：

（一）制定并公开告知承诺规则和模板；

（二）制定或变更告知承诺规则和模板时需及时向康巴什区政务服务局备案；

（三）及时对承诺书进行归档，并做好事中事后的监管。

第九条 因实际办理事项需要，证明材料取消方式需调整为告知承诺的，按照《康巴什区“无证明城市”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向康巴什区政务服务局提出调整申请，根据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完成告知承诺的新增工作。

第十条 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发现承诺不实、违法失信等情况的，街道、部门应当责令申请人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应依法撤销有关决定。

第十一条 康巴什区政务服务局应对承诺书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 8月21日起施行。